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梅市环审〔2017〕29号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00万平方米FCCL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00万平方米FCCL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“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”、技术评估报告以及梅县区环保局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。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00万平方米FCCL项目位于梅县区雁洋镇松坪村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，中心坐标为：北纬24°24'17.39"，东经116°18'43.20"。项目占地面积8540m²，建筑面积13000m²。建设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（配料区，涂布、熟化区，分条区，外观检验、包装车间）以及其他辅助工程、环保工程等组成，分别年产二层型挠性覆铜板（2-FCCL）200万平方米，三层型挠性覆铜板（3-FCCL）500万平方米，合计年产挠性覆铜板（FCCL）700万平方米。项目总投资26575.29万元人民币，其中环保投资约为184万元，占

总投资的 0.69%。

二、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，出具的《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平方米 FCCL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》认为，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2017 年 6 月 15 日，经局办公会审议，认为环评报告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、预测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和梅县区环境保护局负责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2017 年 6 月 3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县区环境保护局，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，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公司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 年 6 月 30 日印发
